

113 學年度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 五年一貫甄選簡章

報名日期	113 年 5 月 6 日 (一) - 113 年 5 月 10 日 (五)
預研究生名額	5 名
申請對象	<p>凡本院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學士後法律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皆可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本院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 20% 者。 2. 參加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獎勵並執行者。 3. 參加理律盃、傑賽普辯論賽或其他校內外具有類似性質之重要競賽者。 4. 於本院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 30%，並有下列任一表現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在本院修業期內有出國交換事實且在國外修習相關學科成績及格者。 (2) 曾入選國際或全國性賽事。 (3) 曾擔任校內外社團社長、副社長。 (4) 有其他傑出表現者。
申請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律學院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）影本 3. 5 頁以內個人學經歷自傳（含家庭成長背景、性格自我分析、求學時習法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） 4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習計畫書 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如著作、科技部專題計劃、獎學金證明、傑出事實（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）、社團或幹部證明、專業課程上課證明、語言課程修讀或能力證明等。 6. 如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者，另提供工作年資證明。 <p>※以上所有資料，1 式 4 份（成績單請另外單獨提供 1 份正本），於 113 年 5 月 10 日（五）16:30 前送至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辦公室（樹德樓 LW319 室）。</p>
甄選項目及 評分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料審查 40% 2. 面試 60%
甄選面試日期 及地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面試時間：11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3:00 開始 2. 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於法律學院各系網頁公告詳細面試時間。 3. 請於預定面試前 20 分鐘至樹德樓 3 樓 LW318 報到。 4. 面試地點：樹德樓 3 樓 LW317 會議室。
錄取公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面試、資料審查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 2.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法律學院網頁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院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2. 錄取為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者，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抵免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所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 3. 經錄取之預研究生，每學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 4. 經錄取之預研究生，須符合所屬學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聯絡方式	<p>承辦人：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（陳秘書） / 辦公室位置：樹德樓 3 樓 LW319 電子郵件：048826@mail.fju.edu.tw / 電話：(02)29053996</p>